

2018 年度连南县委农办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连南县委农办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连南县委农办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2018 年连南县委农办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

县委农办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研究拟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美丽乡村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参与拟定和审核相关涉农政策。

2. 组织开展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拟定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完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并牵头组织实施。

4. 综合协调涉农部门的有关工作，协调处理“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5. 组织开展农村工作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6.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构成情况

2018 年全年定编人数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5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人员 1 人。

(三)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部门的部署，紧紧围绕“三个重心下移”“三个整合”、农村经济发展，清远市美丽乡村创建指标体系等工作任务，以组织推动、培训指导、督查考核为抓手，积极推进我县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创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等中心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10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58 万元，下降 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4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10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2.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增加 36.42 万元，增长 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7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说明

2018 年我办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5.88 万元，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8 万元。

(二)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中没有政府性预算收入与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

(五)预算绩效

2018年,我办的主要工作目标有:

1. 深化“三个重心下移”，实现乡村治理有效；
2. 加快推进土地整合治理，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要素；
3. 加快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4.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
5.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6. 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脱贫增收。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如全国两会代表及工作人员活动费用、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的支出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7 年连南县委农办部门预算表